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甲方/著作权人，以下简称“上海慈文”）与关联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版者）就作品《赌命人》（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出版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以图书形式出版授权作品（语言文字：中文），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授权；乙方采用版税（版税率为 8%）形式向甲方支付授权费。原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交易金额（包括授权费、奖项、政府扶持等）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补充协议签订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实际情况，为保证授权作品图书顺利出版，乙方引进第三方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百花文艺出版社”）作为其辅助履行人协助出版发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近日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百花文艺出版社基本情况

名称：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485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0-01-01

营业期限：1980-01-0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1513.0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印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百花文艺出版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花文艺出版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1. 甲、乙、丙三方确认，授权作品书稿经编辑加工达到出版和印刷要求后，由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申请、标明书号、确定图书定价，由丙方签字付印，办理相应的委托印刷手续，承担印刷成本，乙、丙方共同署名出版者。
2. 图书发行形式、印刷数量由乙、丙方协商确定。无论乙丙方如何分配印刷数量，乙方应按照总印刷数量及原合同约定的方式及价格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奖项及政府扶持等。本协议项下，丙方费用由乙、丙方另行协商解决且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丙方之间的费用问题不得影响甲方权利行使。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修改外，原合同其他约定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推进原合同授权作品图书的顺利出版发行，对上海慈文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无任何实质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各方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